



非官方監護人權責簡介

監護人的職責

1. 監護人須按照監護令賦予的權力，為該當事人作出決定，以促進及保護他／她的利益。
2. 如果監護委員會在監護令中作出**特別條款**，監護人必須遵守及履行這些條款。
3. 監護人必須按照《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精神健康條例》的附屬法例），執行以下職責：
 - （一）准許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代表署長行事的人接觸該當事人；
 - （二）如監護人或當事人居住地點有所變更，在變更後不超過 14 天內，將此事通知署長；
 - （三）凡當事人連續 28 天離開其最後通知署長為其居所的地方，儘快將此事通知署長，但不得在上述連續的 28 天後再超過 14 天始通知署長；
 - （四）向署長提供他要求索取的當事人報告或資料；
 - （五）凡監護人將在某一段期間內不能履行監護人的職責，應在 14 天內通知署長；
 - （六）如當事人死亡：
 - （甲）得在他／她死後 14 天內通知署長；並透過警務處處長將此事通知死因裁判官，及
 - （乙）當事人被收容監護的事實，應盡快通知醫院，令葬禮事宜得以順暢安排；
 - （七）如當事人已結婚或打算結婚，監護人應在得悉後的 14 天內通知署長；
 - （八）如當事人在接受的僱用，訓練或教育的本質及地點有所改變，監護人須於該等改變後 14 天內通知署長；
 - （九）在當事人打算離開香港的情況下，給予署長最少 14 天的通知；
 - （十）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當事人的安全及福利，並作出安排，使當事人獲得足夠的照顧。
4. 如果監護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或不履行在《精神健康（監護）規例》中列明的職責，即屬違反法例並可被判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監護人的權力

5. 監護人亦有以下的法定權力：

5.1 向高等法院上訴

- (一) 監護人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W 條，就監護委員會於其程序中所作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就法律問題的上訴。
- (二) 該上訴必須在收到監護委員會命令的 28 天內提出。
- (三) 關於其他問題的上訴，需先獲高等法院的許可，才可提出。

5.2 申請覆核

監護人有權向監護委員會申請覆核監護令以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5.3 申請指示

根據《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11 條，監護人可向監護委員會申請指示，以澄清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包括任何個別職責及權力的行使、範圍及期限的指示。

5.4 放棄監護人的職能

- (一) 若果監護人希望放棄作為監護人的職能，他可根據條例第 59T 條以書面通知監護委員會他的意願。
- (二) 在這情況下，監護人的職能將會轉移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直至監護委員會進行覆核為止。
- (三)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監護人由於患病或其他原因，喪失作為監護人的能力，監護人的職能將會暫時由署長或其他由監護委員會認可的人士代為執行。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支援

6. 如監護人遇到任何困難，可與社會福利署聯絡，社會福利署的職員會樂意提供援助和意見。每一位被收容監護的當事人都會由一位部門社工跟進他的情況，該名社會會與監護人保持緊密的聯絡與及提供適切的協助。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